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杭州市 财 政 局

杭机事〔2021〕37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效率,建立办公资源统筹管理、集约使用的共享共用机制,有效降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5日

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进办公资源统筹管理、集约使用,降低行政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1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杭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和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需财政资金保障的临时机构(以下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是指对共享共用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的平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机关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本办法制定公物仓资产日常运行管理等具体操作管理细则。

(三)负责公物仓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公物仓资产进行日常保养和维修维护,确保公物仓资产在规定使用期内性能良好。

(四)按有关规定分别对行政事业单位缴入公物仓和公物仓调剂划出的资产进行确认,提出公物仓资产的处置申请。

(五)负责审批公物仓资产的出借、归还等事项。

(六)负责建设和完善公物仓仓库信息管理系统,并与资产云平台实现数据协同。

第五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会同市机关事务局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审核公物仓资产的上缴、调剂等事项,审批公物仓资产处置等事项。

(三)按有关规定负责建设和完善资产云平台的公物仓管理模块。

第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审核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缴、调剂、借用、归还公物仓资产等事项。

(二)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三)负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公物仓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提出上缴、调剂、借用、归还公物仓资产的申请。

(二)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三)负责本单位借用公物仓资产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公物仓资产在使用期间安全和完整。

第三章 公物仓资产管理范围

第八条 公物仓管理的资产实行目录制。市机关事务局和市财政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物仓资产目录,明确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范围。

第九条 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外,符合以下情形的目录内资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上缴公物仓。

(一)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需用的闲置资产、过量占用的资产、长期低效运转的资产。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按政策更新置换后未到报废年限的资产。

(四)因机构改革、临时机构撤销等原因造成的可以上缴公物

仓的资产。

(五)其他可共享共用的资产。

第十条 缴入公物仓的资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无偿调拨的方式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做好账务调整。

第四章 公物仓资产的出借、调剂和处置

第十一条 公物仓资产出借。符合以下情形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可向公物仓借用资产,不足部分以其他方式保障。

(一)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大型活动、重要会议等所需资产。

(二)临时机构或有关单位阶段性工作所需资产。

(三)行政事业单位因人员挂职、借用等原因需临时配置资产且自身无法调剂的。

借用公物仓资产的单位,在任务、活动或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借用资产归还公物仓。

第十二条 公物仓资产借用期间的日常安全管理、维修维护、耗材辅材和资产搬运费用等事项由各借用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借用的公物仓资产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借用单位按照财产损失认定及责任追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物仓资产调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年中机构增设、编制增加等原因需少量增加资产配置的,且本单位无法调剂解决的,可通过公物仓资产调剂方式解决,并按照无偿调拨的方式

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公物仓资产处置。公物仓资产的出售、出租、捐赠、报废等处置按照市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处置收入按非税收入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根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探索公物仓运行的社会化服务方式,努力提高专业化服务保障水平,降低管理成本。

第十七条 探索完善公物仓管理服务内涵和范围,逐步推动目录内资产通过公物仓实现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统一权属、统一调配、统一处置,进一步强化资产统筹、创新监管方式。

第十八条 市机关事务局应推进公物仓运行管理的标准化建设。结合绩效考核、资产管理和仓库管理等有关要求,实现公物仓服务更便捷、管理更高效、绩效更精准。

第十九条 公物仓运行所需相关经费,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市民中心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机事〔2019〕31号)同时废止。

